

证券代码：920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5-09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星一，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言炎，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度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将结合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安永华明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